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09310117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09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網路架設實務應用班第2期」招生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年10月17日發訓字第10825036091號令訂定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09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109年7月23日辦理「網路架設實務應用班第2期」甄試錄取名單，計正取22位，備取3位：

- (一)正取：004戴○望、012施○澤、016許○華、048吳○嘉、056簡○彥、060馮○忠、069梁○雄、072劉○堂、073陳○吉、075張○聰、077蔡○原、081張○揚、082賴○文、083柯○昱、087謝○文、092蔡○隆、100秦○聖、101李○原、107呂○蒨、109周○永、112李○唐、113錢○文。
- (二)備取：094劉○偉、058林○威、044楊○富。

二、備註：

- (一)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09年8月7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，於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(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55-1號行政大樓4樓1410教室)。報到注意事項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。
- (二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本分署將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(三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- (四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林仁昭